公主遊輪特別協議書

(台灣港口出發航次) _____(以下簡稱甲方)所安排之人員(共_____人)
茲委託 開新旅行社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乙方)辦理 行程旅遊事宜。

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 本合約所定旅遊應於____年___月___日出發。

二、 甲方應支付乙方之全額費用為每人新臺幣$_____元。(以使用_____艙之遊輪艙房計價)

三、 不包含純屬私人消費及辦理出國手續所須規費、證照費。

四、 甲方須在簽約時支付乙方訂金每人新臺幣$_15,000_元正以確保雙方權益。

五、 因受限於國際遊輪船位預訂時付款條件、取消、變更及退款等規定極為嚴格，就觀光局所規定之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中第十六條有關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” 之條款而言，公主遊輪均不適合之；故甲、乙雙方同意放棄與解除定型化契約第十六條文之規定，並於第二十一條規定(其他協議事項)中，另外簽立此特別協議書，以作為本旅遊契約之一部分，雙方完全同意遵照以下各項公告。

(一).遊輪行程之異動

遊輪公司基於環境之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旅客安全考量，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，對行程中 登船、抵/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，做出必要的變更。若有上述的情況發生，遊輪公司及乙方不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。

(二).遊輪行程之預訂及付款

1.遊輪行程之訂位經確認後，甲方即應繳納每人訂金新台幣$_15,000_元現金或現票予乙方。

2.遊輪行程出發前 64 天，甲方應繳付全額費用予乙方，始得保留艙位。

3.乙方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甲方繳付之訂金或尾款，得將其預訂艙位轉售。

4.遊輪公司如於出發前 64 天，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取消行程，將甲方每人訂金無息退還。

(三).遊輪行程之訂位變更、取消及罰則：

1.甲方繳付訂金予乙方確認其訂位後，若欲取消其遊輪行程，依以下規定收取消費用：

(a).甲方付訂後於出發前 64 天以上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訂金 15000 元為取消費用。

(b).甲方於出發前 63-43 天以上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 50%為取消費用。

(c).甲方於出發前 42-15 天以上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 75%為取消費用。

(d).甲方於出發前 14 天（含 14 天內）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為取消費用。

2.甲方若有訂位變更或取消，應以書面標示日期、內容，正式通知乙方，方為有效，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。

3.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，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，以符合國際遊輪公司取消日期計算之 規定。

(四).遊輪訂位入名單規定：

1. 甲方需於出發前 36 天以上提供乙方正確名單及分房(同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)。
2. 出發前 35-16 天甲方欲更改登船名單或艙房分配時，需付每人 3000 元改名手續費。
3. 出發前 15 天內無法更動任何名字及艙房。
4. 旅客為雙重國籍身份時(持一國以上護照)，遊輪名單必須為登船時所用該本護照之姓名。
5. 甲方需於出發前 36 天以上，繳交護照資料及行程必要之簽證資料，以利將其輸入遊輪公司資料庫。
6. 甲方若未於以上期限內提供正確護照及簽證資料，而造成旅客無法順利登船，遊輪公司及乙方概不負責。
7. 旅客需委託乙方辦理簽證者，敬請提早作業。

(五).責任問題：

1. 凡參加遊輪旅遊團者，須遵守各國法律，並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。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及 護照問題，遭某一國家拒絕入境，或被拒絕登船者，乙方概不負責。

2. 旅客若因自身問題而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，其旅費恕不退還。若因此所需額外費用， 如交通安排、住宿等須由其個人負責，概與乙方無關。

甲方立約人:
簽章

日期:

乙方立約人:開新旅行社有限公司
簽章

日期: